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劉專員秀蓮

壹、開會時間：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整。

貳、開會地點：財政部八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全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 議： 確認。

案由二：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高雄企銀）前向本基金受託人存保公司申請財務協助二〇億元，業於本(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全數清償，謹報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三：關於存保公司對花蓮市農會信用部之業務專案檢查報告，經篩選後計有四件疑涉不法情事，業已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四：關於立法院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成立「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三十六家農漁會信用部調閱委員會」，並於一月十三日起陸續函請財政部提供相關資料案，謹將相關調閱情形，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謹將本基金九十四年度預算按現行條例及條例修正草案擬編兩套，提請 審議。

決 議： 請存保公司依委員意見修改後，函報有關機關。

案由二：檢呈「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標準程序與辦法草案」如附件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請存保公司先洽各相關單位意見並修正後，提報下次委員會討論。

案由三： 謹研擬高雄企銀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後續處理之相關規劃，提請 討論。

決 議：

- 本案決標機制採方案B。
- 俟行政院函准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先行處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標售後，立即辦理後續標售作業相關事宜。
- 至於若未順利決標之後續處理措施，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續為規劃具體執行方案。

案由四： 為辦理中興銀行第二批次不良債權標售事宜，檢陳存保公司與普華公司就該等不良債權之價值評估報告及預擬底價區間建議，提請 討論。

決 議： 依說明三底價訂定程序，辦理本次公開標售底價。